附件2

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

　　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，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。

　　（一）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。

　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%，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%在税前摊销。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　　1.人员人工费用。

　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。

　　2.直接投入费用。

　　（1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。

　　（2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。

　　（3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，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。

　　3.折旧费用。

　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折旧费。

　　4.无形资产摊销。

　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。

　　5.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。

　　6.其他相关费用。

　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%。

　　7.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。

　　（二）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
　　1.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。

　　2.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。

　　3.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。

　　4.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。

　　5.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。

　　6.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。

　　7.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